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 5722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57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 (15) to TsyB 00/520-99/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運作**

貴 秘書處於本年5月13日要求本局提供資料，就中央投標委員會是否會聘用獨立顧問，對招標文件的條款或評審投標書工作提供專業意見作出回應。我們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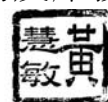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採購部門須負責確保其招標要求／規格是以清晰及客觀方式訂定，並遵守維持公開及公平競爭的政府採購原則。至於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須委任由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組成的投標書評審委員會進行有關工作。為確保政府採購工作公正，投標書評審委員會只應由政府人員組成。如就個別課題／事項需要獨立及／或專業意見時，採購部門可聘用顧問公司就擬備招標要求／規格及評審投標書方面提供協助。有關安排在採購工程項目時並非不常見。受聘用的顧問公司需要

如政府人員一樣，就協助有關採購工作一事，申報是否有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在顧問服務協議內與保密、防止賄賂、誠信承諾、防止利益衝突及禁止參與競投有關的標準條款內容，均與廉政公署的意見一致。在評審投標書時，顧問公司會擔任協作者，為投標書評審委員會提供獨立及／或專業意見，而非直接參與評分工作。

中央投標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委任，負責就應否採納每份價值超逾1,500 萬元的非工務合約的投標，或每份價值超逾3,000萬元的工務合約的投標提供意見。中央投標委員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或其代表、一名法律顧問，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中央投標委員會在考慮採購部門推薦採納的投標時，會審視整個採購和評審投標書程序，以確保有關程序公平恰當，並按照政府採購原則進行。為維持各自的角色和職責分工清晰明確，中央投標委員會從無亦不應直接參與訂定招標要求／規格或評審投標書的工作。故此，中央投標委員會亦無聘用任何獨立顧問參與有關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慧敏



代行)

2015 年 5 月 20 日

副本抄送：

保安局局長（傳真號碼：2877 0636）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傳真號碼：2215 0230）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